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0833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推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陳文鋒博士
貝維倫先生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朝發先生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48,555,414	30.5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32,370,276	20.34%
張強先生	27,500,000	17.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礐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網址（如適用）：

www.thepb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B. 業務

(請於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活動之概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9,114,4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普
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到期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倘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列出股份代號的詳情，倘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列出有關交易所的名稱)。

倘存在任何已獲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指出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陳文鋒

職銜： 董事
(董事, 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載於 GEM 網頁。